

一品红®

OTC

甲类

小儿咳喘灵口服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

汉语拼音： Xiao'er kechuanling Koufuye

【成份】 麻黄、金银花、苦杏仁、板蓝根、石膏、甘草、瓜蒌。辅料为：甜菊素、羟苯乙酯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棕黄色的液体；味甜，微苦、辛。

【功能主治】 宣肺、清热，止咳、祛痰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。

【规格】 每1ml相当于饮片0.64g。

【用法用量】 口服，2岁以内一次5毫升；3—4岁一次7.5毫升，5—7岁一次10毫升，一日3-4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 尚不明确。

【禁忌】 尚不明确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食生冷辛辣食物。
2. 在服用咳嗽药时应停止服补益中成药。
3. 本品是以清宣肺热，止咳平喘为主，可以在小儿发热初起，咳嗽不重的情况下服用，若见高热痰多，气促鼻煽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4. 咳嗽久治不愈，或频咳伴吐，则应去医院就诊。
5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服药3天症状无改善或服药期间症状加重者，应及时就医。
6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7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8. 本品久置可能有微量沉淀，不影响疗效，用时摇匀即可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12. 本品含麻黄，运动员慎用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 密封，置阴凉处(不超过20℃)。

【包装】 玻璃瓶装；包装规格：7.5ml/支×6支/盒。

【有效期】 24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 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 国药准字Z61020452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1年12月21日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企业名称： 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东博路6号自编一栋自编101房

邮政编码： 510760

联系方式： 020-28877666

传 真： 020-28877668

服务热线： 400-1833-668

网 址： www.gdyph.com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博路6号

邮政编码： 510760

联系方式： 020-28877666

传 真： 020-28877668

服务热线： 400-1833-668

网 址： www.gdyph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